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 AC-61-FS-2012-03R4

下发日期: 2012年6月13日

编制部门: FS

批准人: 万向东

关于飞行人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

1、目的

为规范执照办理工作程序,统一标准,以及针对特定问题作出说明,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适用范围

所有中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及申请人。

3、修订说明

本咨询通告第三次修订明确了复杂飞机训练替代要求、增加执照记录页签注代码说明、明确何种监察员实施境外机型考试等内容。

本次修订取消关于飞行经历记录本的补充说明,原因是颁布了 AC-61-17号咨询通告;对于商用驾驶员执照升级时的签注进行了调整 和说明;另外对在境外实施执照实践考试做了进一步补充说明。

4、驾驶员执照记录页的填写说明

4.1自本咨询通告第三次修订之日起,所有驾驶员执照本记录页"检查

1

类型"签注代码统一如下:

PIC	打火次拉Dilet in Command
PIC	机长资格Pilot-in-Command
	Qualification
СР	副驾驶资格Co-pilot Qualification
IR	仪表等级资格Instrument Rating
	Qualification
Cat II	II类仪表运行许可Category II Pilot
	Authorization
Cat III	III类仪表运行许可Category III Pilot
	Authorization
FR	定期检查Flight Review
PC-PIC	机长熟练检查Proficiency Check for
	Pilot-in-Command
PC-CP	副驾驶熟练检查Proficiency Check for
	Co-Pilot
PC-IR	仪表熟练检查Instrument Proficiency
	Check
PC-Cat II	II类仪表运行熟练检查Proficiency
	Check for Cat II Pilot Authorization
PC-Cat III	III类仪表运行熟练检查Proficiency
	Check for Cat III Pilot Authorization

- 4.2 对于私用、商用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完成训练并通过相应实践考试的,填写PIC;对于仪表等级申请人,完成训练并通过实践考试的,填写IR;完成副驾驶训练并通过考试的,填写CP;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航空公司驾驶员完成经批准的训练并通过II类或III类仪表运行实践考试,在执照记录本填写Cat II或Cat III;按照其他运行的驾驶员申请II类或III类仪表运行的,按照CCAR-61.23条,申请颁发II类或III类仪表运行许可证书。
- 4.3对于私用、商用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若仅履行其私有权利,按照CCAR-61.57条完成定期检查的,填写FR。
- 4.4 熟练检查
- 4. 4. 1通过机长熟练检查的应签注PC-PIC, 具备担任机长的资格; 通过 副驾驶熟练检查的应签注PC-CP, 具备担任副驾驶的资格; 对于未通过

熟练检查的,不得担任机组成员,也无须执照签注;机长熟练检查和副驾驶熟练检查不可相互替代;对于具备机长资格的人员,航空承运人根据需要聘用为机长或副驾驶。

- 4. 4. 2持商用驾驶员执照升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如符合机长经历要求,可直接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如机长经历不足,则可以在其商用驾驶员执照上签注PIC,并在备注栏注明"升级",之后可作为副驾驶在飞行检查员或飞行教员的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直至满足要求;如在其下一次熟练检查之前仍未满足机长经历要求的,可在通过机长熟练检查后,继续在其商用驾驶员执照上签注PC-PIC,直至满足经历要求。
- 4.4.3熟练检查应针对执照上的某一个等级或副驾驶资格进行,使用该等级下的一种机型进行,例如,B-737型别等级,可使用B-737-300、B-737-800等该型别下的任一机型进行;多发等级,可使用PA-42、Y-12等该级别等级下的任一机型进行;对于混飞同一等级下多种机型的,航空公司或训练机构应建立轮替训练机制,以保证飞行人员对所操作的航空器的熟练性。
- 4.4.4熟练检查的检查员,应由局方监察员、委任代表担任,对于按照 CCAR-121或CCAR-135运行的航空公司,还可由局方根据需要指派公司 检查员担任;担任熟练检查的公司检查员应是按照经批准的本公司检查员训练大纲完成训练,并由地区管理局进行相关培训后批准。
- 4.5 对于完成仪表熟练检查的,填写PC-IR;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航空公司驾驶员完成Ⅱ类或Ⅲ类仪表更新课程或熟练检查的,填写PC-CAT II或者PC-CAT III。

5、境外型别等级训练

- 5.1在境外训练中心进行训练(取得境外民航局颁发的执照或干租模拟机除外)而需要直接取得中国执照或等级的,其训练中心须经民航局审定并取得CCAR-142部合格证或经局方认可;如需为取得执照或等级在实践考试中使用外籍考试员,须由局方派出能够进行英语交流的飞行标准运行监察员同时考试。考试前要求外籍考试员熟悉中国民航局的航空器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标准,使用中英双语实践考试工作单,由外籍考试员和监察员共同填写,外籍考试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附在执照申请资料中。
- 5.2在境外训练中心进行复训和熟练检查的(干租模拟机除外),该训练中心须经民航局审定并取得CCAR-142部合格证,如需在熟练检查中使用外籍考试员的,考试员须经局方审查后批准,回国后其执照签注由负责上述审查的飞行标准监察员填写,并在备注栏中填写"由外籍考试员实施";
- 5.3仅使用境外训练中心设备实施训练的,其模拟机、训练器应经民航局审定并取得CCAR-60部合格证;
- 5.4在境外训练并获取当地民航当局颁发执照的,如回国后换发执照的 实践考试实施有困难,例如水上飞机、飞艇,经局方批准,可申请地 区管理局运行监察员前往境外监督实践考试,以代替回国后的实践考 试;如果仅在中国执照上增加某个等级,而不获取当地民航当局颁发 执照,则该训练课程需取得局方单独批准,并申请地区管理局运行监 察员前往境外监督实践考试,以代替回国后的实践考试;实施实践考 试的外籍考试员须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附在执照申请资料中。

6、复杂飞机训练

申请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的,需在多发复杂飞机上完成10小时带飞训练;申请单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的,可以使用多发复杂飞机替代单发复杂飞机实施带飞训练。

7、飞行学校学生在学习期间办理执照

- 7.1 飞行学生在进行飞行训练之前,应按照CCAR-61 部D章的规定,申请学生驾驶员执照。未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的飞行学生不得参加飞行训练。任何人员不得使用适航审定为多驾驶员机型的航空器进行单飞训练。
- 7.2 在完成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阶段的训练后,应按照CCAR-61部E章的规定,申请办理私用驾驶员执照。学员在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至少应持有相应航空器等级私用驾驶员执照。

8、执照的重新申请和补发

- 8.1旧版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新版执照的,可以承认其飞行经历,重新通过理论考试、实践考试后可以颁发新版执照。
- 8.2旧版飞行教员执照作废,不得换发新版飞行教员执照。
- 8. 3对于被取消型别等级的人员,如重新申请该型别等级,应该按照转机型大纲进行训练,并重新考试;对于被降级为商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如重新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应按照升级训练大纲进行训练,并重新进行理论、实践考试;对于被降级为私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如重新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应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进行训练,并重新进行理论、实践考试。
- 8.4 对于申请按照CCAR-61部第61.69条补发执照的申请人,应当向地

区管理局递交办理临时执照的申请。如果定期检查或熟练检查已过期,还应通过实践考试后方可办理临时执照。

9、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和限制

- 9.1依照CCAR-61部G章申请办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满足相关飞行经历、航空知识要求,完成经局方批准的训练或依据持有的外籍执照,可申请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9.2 仅通过了适用于CCAR-135部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局方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签注"持照人不得在CCAR-121部运行中担任机长"的限制;在申请人通过了适用于CCAR-121部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后,可以取消该限制。
- 9. 3对于飞行经历不满足CCAR-121部第121. 417条"训练进入条件"相应要求的申请人,局方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签注"持照人不得在CCAR-121部XX型别运行中担任机长"的限制;在申请人满足该条相关要求,经过升级训练并通过考试后,可以取消该限制。

10、训练时间计算

10.1对于适航审定最小机组数为单驾驶员机型并适合飞行训练的航空器,在有授权教员带飞时,接受训练的学员可将该时间记为训练时间,同时记为经历时间;在持照驾驶员担任机长飞行且没有教员资格时,同乘人员不得将时间计入本人的训练时间,也不得计入经历时间。10.2对于适航审定最小机组数为双驾驶员机型并适合飞行训练的航空器,在有授权教员带飞时,接受训练的学员可将该时间记为训练时间,同时记为经历时间;授权教员应在具有飞行操纵装置的座位上教学,并只能同时对一名学员实施教学;在两名持照驾驶员担任机组成员飞

行且没有教员资格,不得将时间计入训练时间,但均可计入经历时间。 10.3在使用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实施飞行训练时,如果两名学员同时 在具有飞行操纵装置的座位上接受教学,则该时间可在规章允许范围 内全部计入各自的经历时间,但只能将该时间的50%计入各自的训练时间。

11、咨询通告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日起实施,原AC-61FS-03R3《关于飞行人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2011年6月17日发布)同时废止,本咨询通告下发之前所发传真电报相关内容与本咨询通告不符的,以本咨询通告为准。